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素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510號、第1097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9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素燕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前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4至6行「嗣經本案文具店領班曾思綺發見並喝令其停手後，劉素燕遂將該等模型車交還，其犯行始告未遂。」更正為「嗣經本案文具店領班曾思綺當場發現而報警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。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素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，係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，不以所竊之物是否已搬離現場為必要。本件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犯行，既已將所竊得之模型車6台放入其所隨身攜帶之袋子內，顯已將所竊得之物移置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下，斯時犯罪已屬既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4罪）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屬竊

盜未遂，容有誤會，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僅犯罪之結果不同，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異處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㈡被告上開所犯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模型車6台業經告訴代理人曾思綺於偵查中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（見偵一卷第49頁）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楊雅棋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之品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為專校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5至76頁）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一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4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財物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由告訴代理人曾思綺於偵查中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犯罪所得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	劉素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TOMICA NO.95 LONDON BUS2盒、TOMICA NO.94 NISSAN SERENA2盒、TOMICA NO.89 MOUNTAIN RESCUE VEHICLE2盒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	劉素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物

	115年1月1日之犯行	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115年1月5日之犯行	劉素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物
4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115年1月23日之犯行	劉素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物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510號
115年度偵字第10973號

被　　告　劉素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素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18時38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文林文具店（下稱本案文具店）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模型車6台，並將該等模型車放入其所隨身攜帶之黑色袋子內。嗣經本案文具店領班曾思綺發見並喝令其停手後，劉素燕遂將該等模型車交還，其犯

行始告未遂。

㈡於115年1月1日11時15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屈臣氏西門門市（下稱本案藥妝店）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；嗣又於115年1月5日16時56分許。前往本案藥妝店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如附表三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；又於115年1月23日10時5分許，前往本案藥妝店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如附表四所示之商品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副店長即管領上開商品之人楊雅棋發見上開物品遭竊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健雄、楊雅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素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時間，前往本案文具店，將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模型車6台放入其隨身攜帶黑色袋子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思綺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時間，前往本案文具店，自該店貨架上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模型車6台，並將該等模型車裝入其隨身攜帶之黑色袋子內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楊雅棋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時間，前往本

		案藥妝店，自該店貨架上徒手竊取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商品之事實。
4	本案文具內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、如附表一所示模型車6台照片1張、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時間，前往本案文具店，自該店貨架上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模型車6台，嗣經證人曾思綺察覺並報警處理後，被告始將該等商品交還本案文具店之事實。
5	本案藥妝店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23張	證明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時間，前往本案藥妝店，自該店貨架上徒手竊取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商品之事實。
6	被告所持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資料、GOOGLE地圖資料1份	證明被告所持用之門號於115年1月5日16時59分許，確定位在距本案藥妝店步行1分鐘路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4次前往各該商家行竊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仁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李逸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品名	價格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數量	價值
1	TOMICA NO.95 LONDON BUS	119元	2盒	238元
2	TOMICA NO.94 NISSAN SERENA	119元	2盒	238元
3	TOMICA NO.89 MOUNTAIN RESCUE VEHICLE	128元	2盒	256元
合計				732元